

合同

编号： 11N010435622202552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田地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PSX[2025]95号	机动车保险服务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丰田	GTM648 0GL多用途乘用车	新RE2991	1	辆	7561.58	7561.58
合同总价（元）		7561.58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伍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							

二、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PSX[2025]95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7561.5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中共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皮山县新城区纪委监委办公楼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西路107号

电话：0903-6422206

电话：0903-64223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15381009023101877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